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3	神工股份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46 号甲

2、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为 37,413,904.9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0]号）核准，公司采用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67 元。截止 2020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66,8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76,049,433.93 元后的 790,750,566.07 元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分别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08004329200067771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凌支行 410100692121518 账户 300,000,000.00 元，存入在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账户 190,750,566.07 元；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881,132.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4,869,433.9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1-00010 文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86,923.41	86,923.41	锦太发改备字[2019]1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76.81	23,276.81	锦太发改备字[2019]11 号
合计		110,200.22	110,200.22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适当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结合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拟作如下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86,923.41	6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76.81	17,486.94
合计		110,200.22	77,486.94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之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745,036.9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投入时间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45,036.92	2018/7/19-2020/1/14

2、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68,868.06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1,339,622.78 元，律师费 849,056.60 元，发行手续费 480,188.68 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发行费用进行一次性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13,904.98 元。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977 号）。

四、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3,90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3,90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413,904.9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于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00977 号）。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并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4.08 元 / 股，对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08.85 倍。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38.35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8.03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世生物”）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宜。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国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函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近日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 http://www.nmpa.gov.cn 查询获悉公司产品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公告日国内同行业已有 30 个产品取得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以及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以及同类产品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4.08 元 / 股，对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108.85 倍。截止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38.35 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38.03 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取得较大规模增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销量增加所致。上述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疫情防控涉及的检测需求，同时受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且新冠疫情也可能导致公司非新冠类产品的销售受限，受限程度目前公司难以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116,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常建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常建鸣、梁生之、傅磊、刘晋平、徐宇舟、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邵颂一、黄德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3,113,167	99.9988	3,600	0.001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5,693,211	99.9899	3,600	0.01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对 5%以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0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81,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小明先生、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280,700	99.9988	1,050	0.001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背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进行战略合作。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合作协议约定：

1、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将就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以下简称“TFM”）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事项进行具体磋商，所有采购事项下的具体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将由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与杉杉公司或其指定方在签署正式的采购或供应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公司对 TFM 进一步扩产情况下，同等合作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与杉杉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共同完成上述扩产；上述扩产所出产的钴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供应予杉杉公司，且将进一步就扩产完成后该等钴产品的采购销售另行磋商。

3、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双方将在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时，谋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所投资、并购的特定项目再行协商确定。

二、战略合作进展

2019 年 3 月 28 日，IXM S.A. 与杉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签署了《氢氧化钴中间产品销售合同》，就本公司 TFM 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采购达成正式合作意向，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采购金额约 2,725 万美元。杉杉能源与 IXM S.A. 就 TFM 钴产品采购事项为持续性的日常采购业务，后续同类采购协议如未达到披露标准，将不再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就 TFM 进一步扩产及扩产后的钴产品销售建立合作；也尚未就具体的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项目建立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公司遵守与杉杉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通过下属子公司 IXM S.A. 与杉杉公司指定的杉杉能源建立了钴产品销售合作关系，钴产品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作协议相关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到期，是否续签或延长有效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204,534.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等方面，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投资者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和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